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 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基于 2023 年度现场检查，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1、募投项目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尚未动工。公告原因如下：因工艺优化论证涉及到试验线设备选型的调整，公司本着严谨科学的投资原则，“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周期将有所延长，预计达到完全可使用的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2023 年下半年，由于公司与原有主要的锂电业务主体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协议到期，公司与合作方就后续合作方案进行谈判，基于该等谈判可能会对公司锂电业务发展的具体思路产生影响，基于谨慎性，公司放缓了“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投入进度，并对该项目建设地点正在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因此预计该项目达到完全可使用的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公司虽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前述项目的延期公告，解释相关原因。本保荐人仍提请公司尽快完成前述募投项目的论证选型，并及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024 年 1 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天能股份拟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涉及金额较大。本保荐人仍提

请上市公司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等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2、帅福得股权收购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1,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受让控股子公司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帅福得”或“标的公司”）少数股东 Saft Groupe SAS（以下简称“帅福得”）持有的 40% 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能股份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98.0369% 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电源”）持有标的公司 1.9631% 的股份，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保荐人将提请上市公司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锂电业务

2023 年公司锂电池业务受内外部等多因素综合影响，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虽然锂电池业务占公司收入比例为 2%，占比较低，保荐人仍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相关业务的持续经营情况，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之盖章页）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